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并按国家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所有者、管理者和使用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工地范围内，在安装、拆除、升降、维护及运行使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为“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保险财产在安装、拆除、升降、维护及使用中发生的意外倒塌、坠落或倾覆；
- （五）保险财产的作业人员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或过失。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财产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二）除第三条第（二）款以外的各种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五）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六）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政府行洪、泄洪、蓄洪或任何合法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及其他行政或执法行为。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财产因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勘查责任或施工质量问题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未按工程设计规定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施工所造成的损失；
- (三) 被吊装的财产的损失；
- (四) 电器、电机、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碰线、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造成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
- (五)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作业人员无有效操作许可证；
- (二) 保险财产超过合理安装高度（设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或厂家技术要求规定的，或行业协会专家论证允许的）；
- (三) 工程建设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投保时的重置价值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保险财产所在地的重置价值。

**第十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 事故报告书；
- (三) 技术检验或技术鉴定报告；
- (四) 损失清单；
- (五) 与修理、重置和施救受损保险财产相关的账册和费用单据；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赔偿金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一) 保险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时，赔偿金额等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但最高不超过该项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通常为出险时保险财产所在地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后的余额。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如果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赔偿金额等于受损财产的修理、修复费用，但该费用以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保险事故发生前一瞬间的状态而支出的数额为限，不扣除折旧；如果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但若修复、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时，则按上述全部损失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保险人赔偿保险财产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三) 如果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财产不止一项时，应按照本条规定分项计算保险赔偿金。各项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四条 对遭受损失的保险财产，保险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恢复受损保险财产，使之基本恢复至保险事故发生前一瞬间的状态，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财产损失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以低者为准。如果受损保险财产按比例赔偿时，施救费用也按照与保险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如果获救财产中含有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财产的，并且无法区分施救费用是因抢救何种财产而产生的，保险人将按照获救保险财产实际价值占全部获救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施救费用。

第十六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可以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从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若受损保险财产按不足额保险比例赔偿，作价金额按相同比例扣除。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并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但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扣减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如需恢复保险金额，应补交恢复部分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发生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在签署有规范合法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工程动工日或工程实际动工日或保险财产开始安装时起，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或保险财产拆卸完成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期满可申请续保，被保险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另办续保手续。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各种灾害事故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整改通知书或收到保险人提出的安全建议后，应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 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指用于施工的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 (汽车、履带和轮胎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物料提升机等各类起重机械设备。

**自然灾害:** 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火灾:** 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 是指物体在瞬间发生分解或燃烧时排出大量气体, 对其周围环境或容器造成强大的压力以致发生的破坏现象。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雷击:** 是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暴风:** 风速在 17.2 米/秒 (风力 8 级) 以上的, 即构成暴风责任。暴风的确定应按照当地气象部门的测定结果来确定。

**暴雨:** 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即构成暴雨责任。暴雨的确定应按照当地气象部门的测定结果来确定。

龙卷风：是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一般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一般在 100 米/秒以上。龙卷风的确定应按照当地气象部门的测定结果来确定。

雹灾：是指各种形状不规则的冰块从升降气流特别强烈的积雨云中降落所造成的灾害。雹灾的确定应按照当地气象部门的测定结果来确定。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体、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

地面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此外，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所致保险财产损失，也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对于因地基不固或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重置价值：是指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保险财产的全部费用，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雇员：是指被保险人经合法手续正式雇佣并向其支付工资的自然人。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不可预料的、非本意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本释义适用于第三者责任保障部分和雇主责任保障部分）。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